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9月4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9月3日（星期日）15:00至9月4日（星期一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8月28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唐治钊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515,432,4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2.2258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5,105,4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21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2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陈一夫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5,105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2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87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80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2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19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2017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4,417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1%；反对1,014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1,014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

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陈一夫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4日